

淮北理工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淮北理工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青年路 8 号

1、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元/年·生)			
电子信息工程	160	2	2	2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通信工程	160	2	2	2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市场营销	80	4	1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40		1	2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物流管理	80	4	2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40		2	2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人力资源管理	80	4	2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40		2	2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子商务	80	4	2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40		2	2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经济学	100	4	1	2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20		1	2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英语	120	4	2	7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80		1	5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学前教育	200	4	2	10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师范类

	40		2	5		理	高等数学 +英语	师范类
汉语言文学	240	4	4	15	19800	文	大学语文 +英语	师范类
数学与应用 数学	200	4	1	10	19800	理	高等数学 +英语	师范类
合计	1800	40	32	80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 10%;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3)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范围
电子信息工程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通信工程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市场营销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物流管理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人力资源管理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电子商务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经济学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英语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学前教育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汉语言文学	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1 电子与信息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3 财经商贸大类、54 旅游大类、55 文化艺术大类、56 新闻传播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41 农林牧渔大类、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44 土木建筑大类、45 水利大类、46 装备制造大类、47 生物与化工大类、48 轻工纺织大类、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50 交通运输大类、52 医药卫生大类、57 教育与体育大类、58 公安与司法大类、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执行。

2、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3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2022年已报名但因疫情影响未能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可以再次报名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皖招考（2023）5号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A段和B段，其中A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A段、B段志愿。**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2023年3月23日10:00至3月27日16: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XXXX学院2023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招办邮箱572197801@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0:00至3月24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0561-3128888），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a. XXXX院校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照（皖招考（2023）5号）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3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申请xxx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3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572197801@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61-3128888）。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3〕5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3〕5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采用网上打印方式、打印时间请及时查看学校官网通知

www.hblgxy.edu.cn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电子信息工程	C 语言程序设计	电工电子技术
通信工程	通信原理	电工电子技术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物流学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商务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经济学	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英语写作

学前教育	教育学	心理学
汉语言文学	现代汉语	中国现当代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概率论	线性代数

(1)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请查看学校网站 www.hblgxy.edu.cn。

(2)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30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满分100分。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A、B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A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皖招考〔2023〕5号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B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淮北理工学院校内（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青年路8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22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22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1	4月23日上午9:00—11:00
专业课2	4月23日下午14:00—16:00

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的时间安排为4月24日上午9:00；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3〕5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考生可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课成绩（hblgxy.edu.cn）。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登录学校招生网下载并提交查分申请表（电子邮箱：

572197801@qq.com)，逾期不在受理。查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错统，如有误，将予以更正。答卷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核查更正范围。查分过程中，纪律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对分数核查有误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不再另行通知。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3〕 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若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以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A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②报考A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A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科两科考试总分数不低于70分的基础上（不得有缺考科目），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课1、专业课2、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若所有成绩都相同则以考生在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考试成绩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

4.2.4 一志愿B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科两科考试总分数不低于70分基础上（不得有缺考科目），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课1、专业课2、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若所有成绩都相同则以考生在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考试成绩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顺序依次为：A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段计划调整

(1) A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如下：按各专项计划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该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各专项计划中，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各类别考生按照本章程中4.2录取细则进行录取。

(2) A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A段其他招生专业的进行录取，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名额分配和录取方式参照按照A段专业内计划调整方式进行。

4.3.2 B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B段专业，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针对不同类别考生按照本章程中4.2录取细则进行录取。

4.3.3 A-B段间计划调整

A段、B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A、B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A-B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A-B段间进行调整，若仍不平衡，则进行A-B段间跨专业调整，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如下：按各类别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类别，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各类别考生按照本章程中4.2录取细则进行录取。

实行文理兼招的专业优先在专业内按上述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4.3.4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

(1) 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录取原则：按照本章程4.2中关于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接收调剂办法：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计划的考生将组织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

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两门专业课总成绩之和不低于 70 分，且不得有缺考科目。

调剂考生录取细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淮北理工学院官网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文科类	19800 元/生·学年	皖价费〔2018〕70号	浮动政策
	理科类	198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4 人间 1800 元/生·学年	皖价费〔2018〕70号	浮动政策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了“奖、助、勤、贷、减、免、补”七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淮北理工学院网站（www.hblgxy.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1-3880235；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 0561-3128888 电子邮件： 572197801@qq.com

网址：www.hblgxy.edu.cn

本章程由淮北理工学院负责解释。